

公营租赁住宅

埼玉县为收入较低的人们提供的县营住宅。想住此类公房的人很多，所以一般用抽签方式决定入居者。入居招募时间：1月、4月、7月、10月。

《申请入居县营住宅的条件》

- 如是外国籍居民，须持有在留资格（中长期在留资格）。
- 没有住处的人
- 有同居的亲属(配偶或父母)(单身用住宅除外)。
- 在埼玉县内居住或工作的人
- 全家族的所得（收入）在所定标准额以下的人
- 未曾拖欠县民税，市町村税的人
- 未曾拖欠公营住宅（地方公共团体、独立行政法人城市再生机构或者由地方住宅供给公司建造管理的租赁住宅）的房租或损害赔偿金。
- 申请入居者及和其同居的家庭成员不是暴力团成员。

详情请向埼玉县住宅供给公社 048-829-2875 问询。

一部分的市町村也提供公营住宅，请向就近的市町村问询。



咨询窗口・问讯处

名称	电话号码	受理时间 (节日・年末年初除外)
埼玉县住宅供给公社 本社 县营住宅课	048-829-2875	周一～五 8:30～17:15
埼玉县住宅供给公社居住咨询广场 (在JR大宫站内)	048-658-3017	周一～日 (包含节日的每天) 10:00～18:30

一部分的市町村也提供公营住宅，请向最近的市（区）役所或市町村问讯。